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说 明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和《基准》(试行))自2010年5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度》和《基准》实施后,国家和我省先后颁布实施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主体、种类和幅度等方面做出新的规定。为适应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需要,2013年省厅组织有关人员对《制度》和《基准》(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工作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曹居月、杨继勇、傅泽峰、郭丽琴、陈志强、张雯宾、牛健和姜永伟同志主要参加了本次修订工作,并得到了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和厅机关相关处室的支持和配合。

《制度》和《基准》(试行)的修订全面总结了2010年以来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施的经验,对其中与新实施的法规不一致的公路路政、道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突出了行政程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的制约,内容包括收费公路、高速公路路政、普通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地方海事、水路运输、港口航道、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10个方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细化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情节等方面的规定,突出了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的理念。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厅政策法规处(地址:太原市新建南路文源巷33号;邮编:030001;电话0351—4663013)。



# 目 录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1
<b>第一编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b>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7
<b>第二编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	
第一章 收费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7
第二章 普通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0
第三章 高速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49
第四章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77
第五章 地方海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49
第六章 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87
第七章 港口航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94
第八章 公路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04
第九章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20
第十章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35



#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晋交政法发〔2014〕196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制度》和《基准》）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将《制度》和《基准》印发给你们，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 一、深刻认识贯彻执行《制度》和《基准》的重要意义

细化和完善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实施程序是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推进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树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是源头治理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有效途径。对防止执法中的轻错重罚、重错轻罚、以罚代管、重罚轻管等现象，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增强行政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强化执法部门的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减少行政争议，有效预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和职务犯罪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要深刻认识贯彻执行《制度》和《基准》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 二、认真做好《制度》和《基准》贯彻落实

### （一）认真组织《制度》和《基准》的学习。

《制度》和《基准》在行政处罚的程序以及执法主体、处罚幅度等方面，特别是对公路路政管理、道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改面比较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要广泛深入开展对《制度》和《基准》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各单位也要采取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重点突出公路路政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内容，认真组织执法人员逐条学

习、逐条对照、逐条执行,增强广大执法人员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准确掌握程序规范、制度要求和标准内容,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认真贯彻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的要求,准确把握违法构成的界限。**

各单位要严格依法行政,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切实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贯彻落实到执法工作中。例如,交通运输部明确规定对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不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管理。省厅根据国家道路运输管路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对城市快递专用车辆、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单位自备皮卡车和微型货车拉运生活用品及家装材料等物品的,不以客运车违反规定载货从事货物运输为由进行查处。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准确把握违法构成的界限,对不构成违法的行为,不得给予处罚。

###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和《制度》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程序作出了明确和严格的规定,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步骤、方式和期限调查处理案件。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确实保护当事人法定的程序权利。

###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省厅已将全面推进《制度》和《基准》作为今年年度行政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将推进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作为年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及行政执法单位年度全面工作考核内容之一。要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相结合,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认真抓好这项工作,确保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和所属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坚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坚持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评议考核结果

作为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加大对滥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责任追究力度。

- 附件：1.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2.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5月12日



# 第一编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选择如何做出行政处罚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实施。本制度规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航运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

第四条 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山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简称《基准》)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自由裁量做出具体规定的,应当适用《基准》,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需要自由裁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基本相同的,应当给予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程序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适用规定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

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至高限进行处罚,但不得超出法定种类和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额度处罚。

**第九条 应当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应当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且能够主动纠正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
- (六)其他具有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和情节的。

**第十一条 应当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一)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

(二)主动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理的情节。

**第十二条 可以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 (一)被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的;
- (二)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同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 (六)不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扰乱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 (九)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 (十)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十一)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

**第十四条** 依法对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法定倍数罚款的,应当核定违法所得,有法定倍数罚款规定的,按法定倍数罚款。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严重违法应当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属于办案机关许可的,由办案机关按法定程序吊销许可证;非办案机关许可的,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按程序移交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三章 调查与决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实行回避的制度。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九条** 符合回避条件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请求;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申请;以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中层干部的回避,由该单位领导决定,其他人员的

回避,由其科室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回避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参与本案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及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及时、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交通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在《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告知拟给予下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款,即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的;

(四)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价值超过 1 万元的。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三十条** 听证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全面进行。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身份;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中止听证,报请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六)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七)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八)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就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问题进行辩论,听证主持人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不当的辩论予以制止。

(九)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十)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十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分管领导。听证报告应当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参加人、记录员、主持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集体讨论的制度: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三十四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必须在调查人员已查清案件事实且形成调查报告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应当通过分管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在集体讨论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经集体决定后,个人应当坚决执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集体讨论事项时,记录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会议纪要。

集体讨论意见否定或者变更调查人员提出的意见的,应当将否定或变更的理由依据作出客观准确记录。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会议研究形成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减免处罚数额,不得降低处罚档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依法委托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对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称法制机构)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拟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监督的相关制度;
- (二)审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纠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在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及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问题;
- (三)处理非复议、非诉讼渠道反映的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 (四)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拟作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建议:

- (一)拟实施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三)违法事实不清楚缺乏主要证据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超越职权的。

**第四十条** 对拟作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应当建议原办案人员重新对本案进行调查取证:

-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调查取证的;
- (三)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的。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层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直接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責任:

- (一)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 (四)因不能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 (五)仅对当事人实施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 (六)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予处罚的;
- (七)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責任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追究責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責任追究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责令改正,并写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四)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 (五)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 (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分则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2014年7月1日实施,《山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 第二编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第一章 收费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尚未收取车辆通行费的。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收费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但尚未投入运营，经行政执法人员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	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位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严重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但尚未投入运营，经行政执法人员责令，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已经投入运营，经行政执法人员责令，拒绝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80,但路基技术指数、桥隧构造物技术指数、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有两项大于75小于80的,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80,但路基技术指数、桥隧构造物技术指数、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有两项大于70小于80的,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75小于80,尚未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虽然路面技术状况大于80,但其他指数大于70小于80,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在限期内未能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低于70,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的或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部分交通标志标线不全,其他交通标志标线完好,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拒绝改正的,按严重论处。  交通标志标线不全或破损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  交通标志标线不全或破损严重,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的或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道口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经交通警察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能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严重论处。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并构成安全隐患和较长时间堵车的。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并造成安全事故和较长时间堵车，社会反映强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或者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或者提示、公告不明确，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经交通警察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能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严重论处。  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疏导交通的。  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提示、公告不明确，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疏导交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未及时公布，但经交通警察人员责令，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公布，经交通警察人员责令，拒不改正的。  未及时公布，经交通警察人员责令，拒不改正的，引发交通阻塞或其他严重事件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章 普通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内挖砂、取土、采石、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p>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违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3平方米以下，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5平方米以上，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不予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设置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不予处罚  每米罚款2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每米罚款4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下，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20平方米以上，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不予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引、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刚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5000元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未经批准采伐更新护路林5株以下,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护路林的。  未经批准采伐更新护路林5株以上,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种。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4	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6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违法行为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p>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8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0	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属于国道、省道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县道、乡道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损坏公路设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损坏公路设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和宽度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并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和宽度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2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上公路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二)车货总长度18米以上。	轻微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车货总长度超过限定标准1%的,每超1%。	罚款200元
			严重	车货总长度超过限定标准100%的,每超1%	罚款400元,但最多不超过3万元
23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上公路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三)车货总宽度2.5米以上。	轻微	车货总宽度未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含1%)的,每超1%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00%的,每超1%	处2000元以上罚款,每增加0.1米加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4	超过公路限高标准的车 辆擅自在公 路上超限行 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	轻微  一般  严重	车货总高度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车货总高度超过限定标准1%(含1%)的,每超1%  车货总高度超过限定标准100%的,每超过1%	不予处罚  处200元罚款  处400元罚款,但最多不超过3万元
25	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 辆擅自在公 路上超限行 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且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处以200元罚款;超过100%,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轻微  一般  严重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车货总质量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0%的,每超过1%。	不予处罚  处200元罚款  处4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6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轻微	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证明的。	按擅自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处罚
27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8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一般</p> <p>严重</p>	<p>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p> <p>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检测站秩序的。</p>	<p>不予处罚</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29	采取短途超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超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一般</p> <p>特别严重</p> <p>严重</p>	<p>初次采取短途超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造成超限检测秩序严重拥堵或混乱的,或者超限车辆经营者对抗检查,暴力抗法的。</p>	<p>处500元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洒落、遗洒或者飘散, 以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洒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下, 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未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飘散的, 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 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能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 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2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违法行为刚实施，尚未造成路面损害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4	超限运输车辆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车货总质量超限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处以200罚款；超过100%，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轻微  一般  严重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通行证许可1%，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车货总质量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0%的，每超1%	不予处罚  每超1%，处200元罚款  处4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5	超限运输车辆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车货几何尺寸超限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轻微  一般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小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不予处罚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36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未造成其他后果,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两次以上的,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00元以下 1000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7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挖沟引水,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挖沟引水,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挖沟引水,造成公路边沟或其他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8	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9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洗车车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擅自在公路修车洗车,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两次以上擅自占道修车洗车,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多次占道修车洗车,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3	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非水设施排污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擅自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非水设施排污,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擅自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非水设施排污,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擅自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非水设施排污,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4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验场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多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5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造成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经路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经路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经路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p> <p>违法行为已实施,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经路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第三章 高速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
1	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小型公路桥梁一百米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经当事人改正，未影响桥梁、渡口安全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桥梁、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桥梁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桥梁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改正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不予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实施，经路政人员制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实施，经当事人修复，未影响公路安全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危及公路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其它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速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安全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严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高速公路安全且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涉路施工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危及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6平方米以上,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刚实施,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未完全竣工,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并已造成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严重的,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少量损坏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损坏较大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损坏严重的,危及公路安全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埋设长度在10平方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经制止,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20米以上4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40米以上8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处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8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的。	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损坏、擅自设置、涂改、遮挡、移动高速公路标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修复或足额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及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及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且拒不改正的或严重影响公路使用人识别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1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违法行为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未影响公路畅通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影响公路畅通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已实施,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的。</p> <p>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消极改正仍有再犯的。</p> <p>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影响公路畅通且形成固定摊点，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仍拒不改正的。</p> <p>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严重影响公路畅通，造成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的。</p>	<p>不予处罚</p> <p>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千元以下罚款</p> <p>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3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排放污染物、倾倒垃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垃圾，能及时清理，不影响安全畅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倾倒垃圾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倾倒垃圾在 5 平方米以上 8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垃圾在 8 平方米以上且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4	利用公路用地及边沟排放污染物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排放污染物、倾倒垃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染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并及时纠正的。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染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排放污染物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  所排放污染物具有严重腐蚀性。  排放污染物造成路面损坏或使排水设施丧失功能的。	不予处罚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改正的;造成交通事故的。	不予处罚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6	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拒不改正的;造成交通事故的。	不予处罚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 1500 元以上的
			较重	屡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引起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1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高速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拒绝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较小,事后当事人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下未报告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报告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 5000 元以上未报告的;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上8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8平方米以上16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16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已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已采取措施,但措施不力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并部分已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1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正在修建,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6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2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路政执法人员制止，不及时纠正，继续修建的。	处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建好且轻微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建好且部分遮挡公路标志。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建好且严重遮挡公路标志。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作业刚开始,未造成损害,主动停止并改正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作业刚开始,未造成损害,路政人员制止,不及时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正在作业,造成轻微损害,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影响设施功能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正在作业,造成较大损害,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部分影响设施功能的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正在作业,造成严重损害,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严重影响设施功能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初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次以上3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次以上5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次以上7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7次以上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或因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6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经许可,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行驶;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十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备注: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以外的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理由当地政府负责,由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山西省公路条例》予以处罚。</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车货总长度超过18米,超长部分未超过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p> <p>车货总长度18米以上的,车货总长每超过1%(含1%)。</p> <p>车货总长度20米超过36米的部分每超1%</p>	<p>不予处罚</p> <p>罚款200元</p> <p>罚款4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7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经许可，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行驶；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备注：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以外的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山西省公路条例》予以处罚。</p>	轻微	车货总宽度超过2.5米超宽部分未超过1%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车货总宽度2.5米以上，每超过1%(含1%)	罚款200元
			严重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00%的部分，每超1%。	罚款4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8	超过公路限高标准的车 辆擅自在高 速公路上超 限行驶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备注：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以外的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山西省公路条例》予以处罚。</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限定标准的，未超过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p> <p>车货总高度超过限定标准1%的，每超1%。</p> <p>车货总高度超过限定标准100%部分，每超1%。</p>	<p>不予处罚</p> <p>罚款200元</p> <p>罚款4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9	超过公路限 载标准的车 辆擅自在高 速公路上超 限行驶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许可；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经许可，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和隧道行驶；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备注：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以外的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山西省公路条例》予以处罚。</p>	轻微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百部分，每超1%。	处罚款4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0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轻微  一般	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合法证明的。  不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证明的。	不予处罚  按擅自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31	超限运输车辆的车号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三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二)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轻微  一般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通行证许可1%,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的。  车货总质量每超过标准百分之一(含1%)。	不予处罚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标准百分百分之三的。	处4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2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超载部分按照超限公路处罚。
33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严重	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及时改正，恢复检测站秩序的。  经路政人员制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检测站秩序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限车辆经营者对抗检查，暴力抗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章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的。  1、第二次违法的； 2、运输10人次以下的。  1、第三次违法的； 2、运输10-20人次的。  1、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 2、运输20-30人次的。  1、从事道路客运营半年以上并形成规模的； 2、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3、运输30人次以上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5000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2、旅游、包车客运初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旅游、包车客运第二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旅游、包车客运第三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旅游、包车客运三次以上从事班车客运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5000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减轻处罚规定，经集体研究，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已投入经营。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两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以上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公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公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期在30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客运营许可证，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5000元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 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营90日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4、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超越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3.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於5000元
			一般	1.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二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 2.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二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 3.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二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 2.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 3.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 4. 普通货运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货运、危货运输经营者完全改变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 3.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 4.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危货运输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2.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旅游、包车客运五次以上的； 3.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车、包车客运五次以上的； 4.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车、旅游客运五次以上的； 5.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造成3人轻伤、2人重伤、1人死亡或者造成乘客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等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1、日发送旅客300人次(含300人)以下的； 2、非法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上500人次(含500人)以下的； 2、非法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客运站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一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下且日发送旅客在300人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60日以内且日发送旅客在300人次以上500人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90日以上的； 2.造成三人轻伤、一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已投入经营。 非法转让、出租两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以上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经集体研究,减轻处罚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7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一般 严重	属于初犯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责令期限内投保的。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1	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营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营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已进行机动车登记1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经集体研究,罚款不得低于2000元
			一般	1、进行机动车登记2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20日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进行机动车登记3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30日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2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期超过30日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60日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查出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处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严重
13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在查处现场当场予以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2次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并在查处现场予以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3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构成违法	
15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一般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不构成违法	
			较重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客运站门口200米范围内的路段停车上客; 2、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16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一般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行驶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较重	1、改变线路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 2、初次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1、改变线路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 2、连续2次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 2、连续3次以上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达到60日以上或者5次以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构成违法	
17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班次行驶的。	不构成违法	
			一般	初次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连续2次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3次以上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	
18	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证的。	特别严重	不公布的班次行驶达到60日以上或者5次以上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0天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班车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一般	1、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没有停车上客的; 2、初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客的; 2、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的; 2、3次以上5次以下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5次以上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班车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一般	1、初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2、县内、县内班车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2、省际、市际班车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客运站门口200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的; 2、连续3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2、三次以上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3、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上下旅客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1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班次行驶的。	一般	初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5次以下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5次以上不按规定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予处罚	
23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的。	一般	初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2、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欺骗、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乘客并中途甩客的； 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2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重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要求。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严重	两次将运输车辆变更为不符合相应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三次以上将运输车辆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2、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并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以上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2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减低了车辆档次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运输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将旅客移交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运输的; 3、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运输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以上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7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客运经营者因非自身原因,终止客运车辆经营的,不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p> <p>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内的;</p> <p>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内的。</p> <p>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上10天以内的;</p> <p>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p> <p>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p> <p>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60天以上90天以内的。</p> <p>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0天以上的;</p> <p>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90天以上的。</p>	<p>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p> <p>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处3000元的罚款</p> <p>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8	不具备开业条件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严重	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的。  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9	未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2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因不可抗力原因超期二级维护且及时纠正的。  超期二级维护10日以内的。  超期二级维护20日以内的。  超期二级维护30日以内的。  1、超期二级维护30日以上的； 2、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的。	不构成违法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0	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2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原因超期10日以内且及时纠正的。	不构成违法	
			一般	超期30日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90日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1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的《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的《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于因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的车辆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 件，经核查属实的； 2、增加1-2个活动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1、符合情形1的，不处罚； 2、符合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减轻后处罚额度不低于2000元。
			一般	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罚款
			较重	1、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2、减少座(铺)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1、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 2、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 3、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按规范检测违法行为轻微，能主动纠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单车10%以下不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5-15辆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1、单车20%以下不分级项目或1项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15-25辆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单车20%以上-50%不分级项目或2项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25-50辆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单车50%以上不分级项目或2项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50辆次以上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但能主动纠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集体研究，可减轻处罚，罚款金额不低于1000元
			一般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5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5-15辆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15-25辆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上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25辆次以上的； 2、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初次违法的; 2、小型车2辆以下的; 3、中型车1辆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第二次违法的; 2、小型车3辆的; 3、中型车2辆的; 4、大型车1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第三次违法的; 2、小型车4辆的; 3、中型车3辆的; 4、大型车2辆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 2、小型车超过4辆的; 3、中型车超过3辆的; 4、大型车超过2辆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短途客车出站超载10%以内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短途客车超载10%-20%的; 2、长途客车超载1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且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2、短途客车超载20%以上的; 3、长途客车超载10%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3辆次以下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3辆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的罚款	
37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未向监管机构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的; 2、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经核实存在额外收取进站费等情况的; 2、第二次违法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2、经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3、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轻微	经运管机构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39	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较重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未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三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0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三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41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发车时间、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发车时间、票价的。	轻微	经运管机构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2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符合省厅《关于道路运政稽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交综运[2010]672号)规定，快递运输车从事快递业务、或者使用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单位自备皮卡和微型货车为方便生活载运少量生活用品的运输活动，无证据证明为营业性运输的。	不构成违法,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可以减轻处罚，但不低于3000元
			较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0天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0日以上90天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9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2、在货物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轻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违法情节1的，不予处罚；属于违法情节2，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处罚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可以减轻处罚，但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初次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或符合减轻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一般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上,并人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上,并人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予处罚	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非法转让或初次出租许可证，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非法转让许可证日期在90日以下的； 2、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90日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下的；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转让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乘客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的	处1万元的罚款	
46	已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5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2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2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时间在90日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超过90日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且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5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年审周期内超过2次同类违法的。	处200元的罚款	
48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属于初犯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严重	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两次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9	货运经营者 强行招揽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一般	采取一般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威胁、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强行招揽货物,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3000元的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50	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51	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不予处罚	
			较重	超期90日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180日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2	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不予处罚	
			较重	超期90日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180日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检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3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以防止货物扬尘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或加盖篷布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3、货车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 4、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5、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符合情形1-3的，不予处罚；符合4、5情形且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减轻处罚罚款额度，不低于2000元
			一般	1、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50cm、宽度超过20cm； 2、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经营者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从事货运站经营10日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货运站经营60日以上12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站场经营6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货运120日以上、危货站场经营60日以上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站经营的。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p>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上90日以下。</p> <p>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下的。</p> <p>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8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p> <p>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货站经营的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站经营的。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站经营的，能及时纠正的。</p> <p>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站经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的。</p> <p>超越许可从事货站经营经营60日以内的。</p> <p>1、超越许可从事货站经营经营60日以上120日以内的； 2、超越许可从事货站经营经营30日以内的。</p> <p>超越许可从事货站经营120日以上、危货站场30日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运输货物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道理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 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1、运输家庭装修用油漆; 2、运输家电维修用气体; 3、运输 2500ml 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少量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 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 后果的。 6、其他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 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 纠正的。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符合情形 1-5 的,不予处罚;研 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 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 以车辆残值为参考,但不低 于 5000 元。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 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超过许可证有效期5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纠正的。	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处罚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超过5日以上15日以内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5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15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交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产品类的油漆;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运输5瓶500ml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废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的。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符合1-5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高于5000元。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一般	1、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少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1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营运输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	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非法转让或初次出租许可证,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	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1、非法转让许可证日期在30日以下的; 2、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30日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非法转让许可证60日以上的;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60日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乘客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一般	属于初犯的,经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投保,能及时改正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不处罚
65	不按规定维护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 and 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30日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60日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期在30日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66	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 and 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90日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警告	罚款
67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8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机动车、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初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运输货物的危险系数较低,数量较少。	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运输货物的危险系数较高。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一般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造成危害后果。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5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属于初犯,经纠正并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属于初犯的,经纠正可立即改正的,或已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纠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一般	属于初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经集体研究,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造成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一般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承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造成危害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	标准
76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未造成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驾驶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从业资格证从事运输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取得驾驶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从业资格证从事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车辆的。	一般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货运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8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业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以上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的罚款
79	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8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业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的核定范围, 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两次以上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过180天的； 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81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两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三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
8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8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的	再次违法的
8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8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车辆驾驶营运车辆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车辆驾驶营运车辆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减轻后罚款额度不低于 3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倍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培训;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1、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30 日内的; 2、培训人员 20 人以内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的; 2、培训人员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7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	一般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0 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0 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7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	严重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0 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8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三类驾校初次超越许可事项培训二类驾校学员。 1、三类驾校两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2、二类驾校初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 1、三类驾校三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2、二类驾校两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的。 1、三类驾校四次以上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2、二类驾校三次以上培训一类驾校学员的； 3、发生安全事故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减轻后罚款额度不 低于3000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8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较重  严重	1、转让许可件30日以下的； 2、出租许可件30日以下的。 1、转让许可件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2、出租许可件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1、转让许可件90日以上的； 2、出租许可件90日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收缴有关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不予处罚的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	轻微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情节较轻的,并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减轻后罚款额度不低於3000元	
			一般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30日以内。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90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一般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倍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90日以上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5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在3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在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90日以上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9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0日以下的; 2、出租许可证件30日以下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2、出租许可证件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90日以上的; 2、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量标准
9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没有收假冒劣配件及报废车辆的, 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经营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并经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减轻条件的, 经集体研究, 减轻后罚款额度不高于3000元
			一般	1、二次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初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	较重	1、三次以上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二次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的罚款
98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较重
99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违反本条规定,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能够主动改正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较重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三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0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二)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减轻后罚款的额度不低于3000元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二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三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三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经警告立即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p> <p>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30 日以上。</p> <p>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p> <p>1、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90 日以上的； 2、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p>	<p>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减轻后罚款额度不低于 3000 元</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3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运营许可证、车辆用于租赁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
104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轻微	属于一般职责,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5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为无证、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一般  严重		每辆次处1万元罚款  每辆次处1万元罚款	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其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  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106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对装载、计重、开票工作人员	处500元罚款	
10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限超载车辆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对装载、计重、开票工作人员  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第五章 地方海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七)所配备的船员在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八)所配备的船员在值班期间,服用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九)船舶未按照国 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缺一名非职务船员并能立即纠正  缺职务船员,或无正当理由无法出示证书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的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不予处罚或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过程中主动中止的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给与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的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事故以上并负主要责任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国家标准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沉船打捞责任、沉船打捞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以下的	处3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以上并负主要责任的	处5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包括未持有检验证书、检验证书过期失效、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按规定补办、检验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船舶、浮动设施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依照《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能够立即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拒不停止并造成一般事故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以上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5	涂改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得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船舶、浮动设施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涂改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得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撤销已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并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p>		一经发现	撤销已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船舶和海事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与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至5倍的罚款	轻微	更改载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以内的。	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更改载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至20%以内的。	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5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更改载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20%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2倍及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更改载划载重线而导致小事故或一般事故。	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2.5倍及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更改载划载重线而导致大事故及以上事故。	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3.5倍及以上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1份的。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2份至5份的。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6份及以上的。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及以上2.8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8倍及以上3.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2倍及以上3.8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规定,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买卖船舶登记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隐瞒登记事实, 造成重复登记的,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 1、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2、隐瞒登记事实, 造成重复登记的, 3、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没收登记证书。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隐瞒登记事实, 造成重复登记的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罚款	警告或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登记证书
13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	一般  严重	未造成影响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类船舶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1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船员擅自从船舶航行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3、《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航段、职务不相符； (四)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 (五)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六)未按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直接责任人员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直接责任人员 2000 元	直接责任人员 2000 元
			一般	聘用 3 名及以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聘用单位 1 万元	直接责任人员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直接责任人员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
			较重	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	聘用单位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	直接责任人员 4000 元	直接责任人员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严重	聘用 1 名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或者聘用 4 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聘用单位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	直接责任人员 4000 元	直接责任人员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特别严重	聘用 2 名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	聘用单位：2 万元	直接责任人员 4000 元	直接责任人员 4000 元
			特别严重	具有上述情形，且导致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聘用单位：2 万元	直接责任人员 5000 元	直接责任人员 5000 元
				聘用 3 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	聘用单位：2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冒用船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1份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2.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2份至5份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及以上2.8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6份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8倍及以上3.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2倍及以上3.8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而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6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一经发现	任何情况下	没收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
17	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一般	经执法人员责令,能够停航或作业的	不予处罚
			严重	经执法人员责令,不停止航行或作业,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8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二)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四)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处罚。</p>	<p>一般</p>	<p>经执法人员责令,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事故的</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经执法人员责令,不予改正或造成事故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暂扣适任证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处罚</p>
			<p>特别严重</p>	<p>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暂扣适任证或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额定运输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额定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货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轻微	装载时、不在航(卸货除外)或检查前已主动卸载	不予处罚
			一般	离开装货地点开航后	处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并处暂扣适任证6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罚
			较重	超额定干舷50%以内，或超额定客位25%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适任证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罚
			严重	超过干舷50%以上，或超额定客位50%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强制卸载暂扣适任证12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或一月2次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1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定期限内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或经责令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2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违法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3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严重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器材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罚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造成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5	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事故的，或经责令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事故的，或经责令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造成主要责任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违法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严重	造成事故的，或经责令在限定期限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数量标准
28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事故的,或责令 2 次以上的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9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0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对责任人给予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一般  严重	没有酿成后果的  酿成后果但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给予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
31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对责任人给予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一般  严重	没有酿成后果的  酿成后果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给予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
			特别严重	酿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一般	酿成后果不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的
			严重	酿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4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1、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12 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2、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9 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3、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6 至 24 个月 4、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6 至 18 个月。	一般事故  大事故  重大造成事故	造成一般事故  造成大事故  造成重大事故  造成特大事故	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  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5	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对船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无法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一般事故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	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对船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无法纠正,或造成一般事故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7	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可以给予船舶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或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法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8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可以给予船舶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200元罚款
			严重	无法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9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一般	无法纠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和损失	处直接损失的1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严重	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	处直接损失的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特别严重	无法纠正且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和损失	处直接损失的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0	发生污染后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生污染后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或处200元罚款
			一般	无法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1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的船舶，没收销毁。	轻微  一般  严重	已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无法纠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一般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处0.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处0.5倍以上1倍以 下的罚款
42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资格。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的船舶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处1倍的罚款没收销 毁船舶  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取消其承担机 动船舶年检的资格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3 (1)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时的,少量排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固定的,大量排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排放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2)	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时的,少量排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固定的,大量排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排放或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3 (3)	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临时的,少量排放  固定的,大量排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般	长期排放或拒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5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且立即纠正的  未立即纠正的	警告或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且立即纠正的  未立即纠正的  拒不改正的	警告或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7 (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 五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一般库区水域  在黄河水域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2)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条 五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在一般库区水域  在黄河水域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7 (3)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五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在一般库区水域  在黄河水域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4)	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五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一般库区水域  在黄河水域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8(1)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造成后果轻微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拒绝、阴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8(2)	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范要求使用的尚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的造成水域污染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8 (3)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在一般河流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罚系数按船舶总吨(50总吨以下25%,200总吨以下50%,600总吨以下75%,600总吨以上1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9	<p>1、超越核定航区航行</p> <p>2、在航道内停留。作业或者从事影响其他船舶航行的活动</p> <p>3、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p> <p>4、运载马、牛、羊等大型畜时,搭载乘客的</p>	<p>《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航区航行</p> <p>2、在航道内停留。作业或者从事影响其他船舶航行的活动</p> <p>3、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p> <p>4、运载马、牛、羊等大型畜时,搭载乘客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后果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擅自移动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处 500 元罚款
50	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造成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持失效船舶营运证营运但主动纠正,且能在7天内补回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持失效《船舶营运证》营运无法按时纠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船舶营运证》营运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或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4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1000元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4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 1、从事水路客运营半年以上并形成规模的； 2、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6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轻微	尚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2000元
			一般	初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执法人员责令，能及时纠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多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责令，拒绝纠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造成旅客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7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2000元
			一般	1、非法转让、倒卖许可证件日期在90日以下的； 2、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下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违法所得3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乘客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37 条：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尚未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 2000 元
			一般	初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执法人员责令，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责令，拒绝纠正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造成旅客伤亡或财产损失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9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轻微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 低于1000元
			一般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或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绝改正,造成事故损失难以赔付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40 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免于处罚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不予处罚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41 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轻微  一般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的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8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41 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轻微  一般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的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第七章 港口航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设施的	<p>《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设施和；</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轻微</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港区内，且对岸线破坏较轻的</p> <p>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区内，且对岸线破坏较大的</p> <p>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港区内，深水浅用，对规划的实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的</p>	<p>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p>《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000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万吨以上20万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未经依法批准，建设20万吨以上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5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门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具有危险能及时改正的  具有一定安全隐患,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具有严重安全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码头或港口装卸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已通过验收,未取得合格证的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半年以内的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1年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p>《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未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仓储、保管、堆存、集装箱拆装箱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p> <p>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于规定时间内未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p> <p>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p> <p>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没收违法所得</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内补办许可的	没收违法所得
		《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内补办许可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持伪造、涂改的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的	<p>《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责任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严重	不造成影响  造成严重后果	不予处罚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9	港口经营人违反《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	《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责任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责任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未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的,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未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有效措施的,确保安全生产。未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 造成事故危害的	按《安全生产法》第85条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给予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并 经其同意, 在港口内进行 危险货物 的装卸、 过驳作业 的	《港口法》第五十三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并 经其同意, 在港口内进行 危险货物 的装卸、 过驳作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责 令停止作 业,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且能 及时改正  未依法 向港口 行政管理 部门报 告并 经其同 意, 在 港口内 进行危 险货物 的装卸、 过驳作 业 2 次 的  未依法 向港口 行政管理 部门报 告并 经其同 意, 在 港口内 进行危 险货物 的装卸、 过驳作 业 3 次 以 上 的	处 5000 元 罚款  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 元以下 的罚款  处 3 万 元以 上 5 万 元以下 的罚款
11	未经依法 批准在港 口进行可 能危及港 口安全的 采掘、爆 破等活动 的, 向港口 水域倾倒 泥土、砂 石的, 由港口 行政管理 部 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 限期消 除此造成 的安全隐 患的	《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 进行可能 危及港口 安全的采 掘、爆破 等活动的, 由港口行政 管理部 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 限期消 除此造成 的安全隐 患; 逾期不 消除的, 强制消 除, 因此发 生 的费用由 违法行为 人承担; 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 元以下罚 款; 依照有 关水上交 通安全和 法律、行 政法规的 规定由海 事管理机 构处罚的, 依照其 规定, 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一般  较重  特别严重	对港口航 道的影响 轻微的, 船舶 载重量 280 吨 以下或方 量 200 方以下的  对港口航 道的影响 严重, 船舶 载重量 280-700 吨 或方量 200-500 方的  对港口航 道的影响 特别严重, 违法 次数达两 次以上, 船舶 载重量 700 吨以 上或方量 500 方以 上的	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 元以下 的罚款  处 3 万 以上 5 万 元以下 的罚款  处 5 万 元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一般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下的	处赔偿费10%的罚款
			严重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赔偿费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处赔偿费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13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用语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在规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且不影响船舶航行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限期拆除标志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船舶航行,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4	建设桥梁未按 要求设置航标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 条第三款;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 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 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5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 法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在5-7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 要求设置航标的  在3-4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 要求设置航标的  在1-2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 要求设置航标的	处500元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河道上倾倒砂 石和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 十八 条第四款;违反《条例》第二十二 条,本《细则》第 三十 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物 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相当于清除费用2 倍罚款。		航道上倾倒砂石和废弃物	处相当于清除费用 2 倍的罚款
16	在航道上挖采 砂石、堆放材料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 十八 条第四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 条第二款的,责令 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造成航道局部变浅  造成航道航槽变化的  造成航道堵塞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一般  严重	危害的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在5万元以下的  危害的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在20万元以上的	处500元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一般  较重  特别严重	触碰 $\phi$ 1.2 米浮标及以下  触碰 $\phi$ 1.8 米浮标  触碰 $\phi$ 2.4 米浮标  触碰 $\phi$ 3.0 米浮标及灯桩	处2000元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公路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严重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特别严重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一般	个别招标条件不具备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较多招标条件不具备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完全不具备招标条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一般	少于规定时限 1 天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少于规定时限 2 天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特别严重	少于规定时限 3 天及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成员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成员的其他情况的</p> <p>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p> <p>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数额较大或严重影响招标结果的</p> <p>规避招标行为已发生，但尚未签订合同的</p>	<p>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予以警告，重新招标</p>
7	招标人必须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较重</p> <p>严重</p>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p>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p>	<p>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处项目合同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p>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止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影响中标结果</p> <p>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标无效。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移交相关部门暂停招标代理资格。</p> <p>中标无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移交相关部门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严重</p>	<p>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p>招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情况的,或者在开标之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一般</p> <p>严重</p>	<p>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标的的其他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p> <p>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标的的其他情况,情节严重,已影响中标结果</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标无效。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但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取消其1年内参加山西境内公路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严重	与投标人、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山西境内公路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未中标的	予以警告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般	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严重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透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标人谋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透漏招标有关情况,但未收取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影响招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收受财物,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4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严重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有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p>	<p>签订的合同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签订的合同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6	<p>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未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不超过50万元的</p> <p>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p> <p>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p>	<p>取消其山西境内2年至3年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取消其山西境内3年至4年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取消其山西境内4年至5年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评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8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过程违规的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p> <p>(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p> <p>(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p> <p>(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p> <p>(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p> <p>(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p>	一般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p>	<p>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9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违规的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p> <p>(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p>(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p> <p>(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p> <p>(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一般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评标无效，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评标无效，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1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验收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验收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主体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验收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3	质监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质监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	一般	质监机构不按照本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	给予警告
24	质监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项目法人对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对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竣工验收无效
25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一般	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26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一般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予以警告
			严重	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停止试运营

# 第九章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和质量缺陷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有关单位。对一般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合格工程,责令限期返修;对违法的质量行为依法予以纠正。	一般	一般质量管理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出现不合格工程	限期返修
			特别严重	出现不合格工程且存在违法的质量行为	依法纠正
2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概算建安费 3000 万元以下	限期补办手续,单位罚款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严重	概算建安费 3000 万元以上	限期补办手续,单位罚款以 25 万为基数,每超过 1000 万增罚 1.5 万,最高限额 50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工程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下  工程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工程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  发现 1 处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每增加 1 处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罚款 1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每增 1 处增加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 3000 万元以下	处罚 50 万元罚款
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合同价款 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以 50 万元罚款为基准,合同款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5 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 1 亿元以上	以 50 万元罚款为基准合同款每增加 1000 万增加 5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限额为 100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项目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发现后及时改正,未对工程造成影响</p> <p>附属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对工程造成部分损失</p> <p>附属工程已实施,发现后拒绝改正</p> <p>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对工程造成一定损失</p> <p>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拒绝改正</p>	<p>予以警告</p> <p>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刚进场尚未开工建设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已经进场并着手附属工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已经开始工程主体施工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缺1个单位工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缺2-5个单位工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5个单位工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档案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实施,承担附属工程	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停业整顿,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实施，承担附属工程	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停业整顿，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载量标准
11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实施，承担附属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12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实施，承担附属工程	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停业整顿，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3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实施，承担附属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 2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部分工程已在实施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严重	部分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施工单位不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部分工程不按规定实施，但未出现质量问题</p> <p>部分工程不按规定实施，并出现一般质量问题</p> <p>部分工程不按规定实施，并出现重大质量事故</p> <p>部分工程不按规定实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p>	<p>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p> <p>停业整顿，没收违规所得，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6	施工单位未对重要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不按规定对材料、配件、设备、商品等进行检验,但未出现质量问题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对材料、配件、设备、商品等进行检验,出现了一般质量问题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对材料、配件、设备、商品等进行检验,出现了重大质量事故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规定对材料、配件、设备、商品等进行检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不履行保修义务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操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部分工程已在实施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部分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9	工程监理单位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较重  严重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部分工程已在实施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部分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师、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师、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刚开始进行勘察设计，未造成影响  勘察设计工作已经展开，并造成一定损失  勘察设计已经实施，造成较大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进行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根本未进行考核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改正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	予以警告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发现违法行为，并能及时纠正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较重	逾期未整改，但项目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严重	项目已经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或个人条件、资质不够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特别严重	项目已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无任何资质条件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可能相互影响而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到位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的	予以警告
			严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停产停业
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予以警告
			严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要求不严、压缩施工工期、拆除工程发包等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一般	工程量较大,但工程未开工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承包单位资质不够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承包单位无任何资质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在工程中实施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和安全生产安全的措施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在工程中实施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一般	工程未实施，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单位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单位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1	<p>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 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 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 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 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 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 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设备投入使用未造成安全 生产事故的</p>	<p>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设备投入使用造成安全生 产事故发生的</p>	<p>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2	<p>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拆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严重</p>	<p>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 20%以下的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 20%以上 50%以下的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 50%以上的	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14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但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出现一般事故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出现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5	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机具设备进行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但未出现安全事故的</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机具设备进行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出现一般事故的</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机具设备进行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出现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p>	<p>予以警告</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6	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但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出现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话,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